

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8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18年1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。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，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邹雪峰主持。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豁免承诺事项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公司及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徐元生先生提请豁免承诺事项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的相关规定。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豁免承诺事项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12月29日